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本申請人不同意授權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不同意請打勾, 並請於此右側蓋公司大小章,且以下不須填寫。

公司大章 蓋章處

舊意處

【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

兹因申請人(以下簡稱立書人)向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申請辦理企業融資或貸款(以下簡
稱本業務),茲聲明並瞭解本行為補充立	書人徵信資料,爰同意本行於辦理本業 ₹	務之授信目的範圍內,將立書人之統一編號及本次
申貸相關資料(包含申請案件類型、日期	、金額、核貸及送保狀態等)提供予電信	業者,並授權於本業務往來期間,本行得向電信
業者調取立書人名下電信設備信評報告(包含申租設備情形、電信往來年資、電イ	言信用評等、電信帳金費用級距、電信帳單繳費方
式、近期電信帳單逾期欠繳情形及近期電	信使用情形等),並同意電信業者將信言	平報告提供予本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
中企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財團法人台灣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
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	.會(以下簡稱新創總會)作為補充資料	且僅於內部使用。本行、中企處、信保基金、聯
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對前述資	料需負保密義務,並僅於上述目的範圍	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在國內處理或利用,前述
資料將儲存於本行、中企處、信保基金、	聯輔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資料	庫中,儲存期間為自立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
日起,至本行因應業務執行所需保存年限	止。本行、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基	金會、新創總會就上述目的向電信業者所蒐集、
處理、利用立書人之電信信評報告,立書	人得向本行、中企處、信保基金、聯輔	基金會、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要求查詢或請求閱
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及停止上述	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惟上述機關	經立書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本時,得酌收
必要成本費用。立書人如欲向本行請求行	使上開權利,可洽本業務承辦人員詳細	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並提供真實姓名、
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	理。	
本業務屬於本行與立書人間有關金融業務	往來相關服務契約之一部分,因此所生	之個人資料事宜,除本企業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
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有特別約定去外	,采佐木行陶古里人往取祭訂之初的妇用	朋放劫卫士仁【除①描归妆·4 签】註 去四·七明雨

處理。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書條款。(同意請打勾)





地址:台中市豐厚區豐東路二的53」港下137湖

中

華

民

E

註1:本行【隱私權保護政策】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FixedAnnouncement#atab5-tab

註2:電信業者【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